（上接B084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44,463.2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64,731,952.8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267,599,042.80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5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245,762,9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125,750股，即以241,637,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9,350,648.75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125,7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8日

至2023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及4-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5、议案8-9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3/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5日—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6:30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5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6	关于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7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9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1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上述报告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综合授信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融资额度内负责办理融资的具体事宜，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依据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4,8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基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9.58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4,8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4,663,800.0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2,536,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59.08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理财收益净额为793.6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余额为3,144.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江苏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05487031；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260188000012992。其中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33260188000012992)、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71110122000026237)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2017年7月、2020年4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301040160005487031	6,441,133.5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合计			31,441,133.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59.08万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2月22日）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7日）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2日）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1日）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23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1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5,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540.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5,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22.05万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7,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6.68万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4,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31.91万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5,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2.06万元。

2022年7月18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3,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22.91万元。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3,0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6.83万元。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2,500.00万元“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产品尚未到期；2023年1月3日，该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58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各募投项目正有序实施，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受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预计会相应延长，但项目目前均在推进。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3项，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一）“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内容变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4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新增《H-Game》、《梦城堡》、《梦将传》、《霸业无双》、《回到桃园》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预研新游M》、《梦城堡》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9,703.23	47,851.54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22,047.90
3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7,354.18
	合计	89,105.31	87,253.62

（二）“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及“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决定“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购买付宁、姚胜文、郭耿荣、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伙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璟锋合计持有的游动网络80%股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方式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部分变更	9,317.81	38,533.7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9,679.56	全部变更	19,679.56	-
收购游动网络80%股权	-	-	-	28,997.37
合计	67,531.10	-	28,997.37	67,531.10

（三）“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部分变更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6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决定“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部分变更购买付宁、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西二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游动网络20%股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方式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8,533.73	部分变更	-4,576.00	33,957.73
收购游动网络20%股权	-	-	4,576.00	4,576.00
合计	38,533.73	-	-	38,533.73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9,111.30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8,997.37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576.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电魂网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电魂网络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7,25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5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107.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9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47,851.54	33,957.73[注1]	33,957.73	7,447.56	39,111.30	5,153.57	115.18[注2]	-	2,257.15[注3]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22,047.90	3,837.71	未做分期承诺	-	3,837.71	不适用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7,354.18	17,354.18	17,354.18	-	17,377.48	23.30[注4]	100.1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是		28,997.37	28,997.37	2,335.52	28,997.37	-	100.00	201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是		4,576.00	4,576.00	4,576.00	4,576.00		100.00	2022年3月	9,108.62	是	否
合计		87,253.62	88,722.99		14,359.08	93,89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830.43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变更9,317.81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随之减少9,317.81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6月13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4,576.00万元用于收购游动网络20%股权，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随之减少4,576.00万元。

注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超出承诺投入资金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在募集资金池中持续投入使用；

注3：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X3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效益；

注4：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3,957.73	33,957.73	7,447.56	39,111.30	115.18		2,257.15[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8,997.37	28,997.37	2,335.52	28,997.37	100.00	201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576.00	4,576.00	4,576.00	4,576.00	100.00	2022年3月	9,108.62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注]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2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X3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并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 至04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0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

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

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 至04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邮箱：dianhun@dianhu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4,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自公司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4,8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9,483,1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44,768,1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4,800	-994,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768,100	0	244,768,100
股份总数	245,762,900	-994,800	244,768,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9.58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4,8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94,800股，回购价格为19.585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5,762,900股变更为244,768,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5,762,900元变更为244,768,1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14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5,762,900元减少至244,768,100元，总股本将由245,762,900股减少至244,768,10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公司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76.2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76.81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576.2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476.8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